

# 刑事(退還刑事保證金匯款)聲請狀

股 別：

聲請人： 住  
(即匯款人) 身分證字號：  
電話(住家) (公司) (手機)

代理人： 住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電話(住家) (公司) (手機)

主旨：為聲請退還刑事保證金匯款事。(原匯款銀行： 銀行 分行)  
說明：

- 一、聲請人於 年 月 日因欲辦理鈞院 年 字第 號○○○之交保事宜，將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以匯款方式匯入貴院「橋頭地方法院匯款專戶」，此有匯款收據正本可證，茲因已無再行辦理交保之必要，為此請准予退還保證金匯款，實感德便。
- 二、保證金匯款所生之孳息，因數額不多，同意拋棄。
- 三、聲請人願負擔相關退款手續費用，請由退還款中扣除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鑒

- 檢附文件：匯入之聲請人帳戶正面影本一份。(請影印清晰)  
聲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 
原匯款收據正本一份。  
公司：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 
團體：主管機關發給之證照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 
委任書一份。  
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(簽名蓋章)